基督徒之间的审判

在过去的几年里，我所在的宗派对教导（牧养）人员之间诉讼的利弊提出了质疑。大家发表了各种不同的意见，但教派似乎正在朝着鼓励人们尽量避
免提起诉讼、禁止他们鼓励或助长诉讼的方向发展。

然而，就在几周前，我们收到了一位已经提起诉讼的教职员工的来信，信中辩解了他的立场。我想，这封信可能也寄给了我们的许多教职员工。

随信附上的还有两位辩护律师的书面意见。其中至少有一位似乎是基督徒律师。律师们自然认为牧师也有权提起诉讼。虽然他们的观点不一定完全
相同，但他们都讨论了《旧约》中的起诉权和实际案例，并表示《圣经》也承认起诉权。他们还警告说，剥夺人们的这一权利是与日本宪法相抵触的。

然而，我对这些律师的观点并不信服。因为这两位律师都只是从《旧约圣经》的教义和例子出发，而没有提到《新约圣经》中基督或使徒保罗的教义。我们还感到，律师们只是从宪法所保障的人权方面来看待教导（教牧）诉讼，而没有将其视为基督教信仰问题。

因此，作为一名牧师而非律师，我想简单总结一下自己的观点，向读者表达我的信仰立场。这是因为我相信，有些读者会认为基督和保罗的教导比
《旧约》的规定和教导更优越、更重要，或者他们会被我所说的说服。

1. 圣经承认管辖权。

你们的两位律师也是这么说的。特别是，《旧约》将著名的公正原则"以眼还眼"作为判决的依据。(以牙还牙的律法并不鼓励报复，而是教导公
正的审判。）从某种意义上说，《旧约》可能是非常超前的，因为它承认所有以色列人和在以色列居住的人都有管辖权。然而，这是上帝赐予的律法，所以是理所当然的。

因此，即使是基督徒也有权要求公平审判或向法庭上诉。这一点在《旧约》的原则和保罗对凯撒的呼吁中都得到了证明。然而，我们必须明白，保罗并非自愿要求审判，而是被指控无罪，被迫上诉。我们还必须知道，这是神的特别安排，以便向保罗启示的福音能够传到当时的世界中心罗马。

2. 基督给了我们更高的原则。

然而，基督教导那些寻求跟随他的人不要停留在旧约的教导上，而是要按照更高的原则生活。如前所述，两位律师根本没有提到这一点。基督徒承认并接受《旧约》律法作为原则，但要按照基督更高的道德准则生活。

基督说："你们听见有话说：'以眼还眼，以牙还牙'。但我告诉你们不要站在恶人的一边。打你右脸的，你也要回转左脸"，以及"你们听见有人对古人说：'・・・・・'。但我对你们说"，并一再重复他的话。基督承认《旧约》的权威及其律法的合法性，但他也为跟随他的人提出了更高的道德标准。(新约》马太福音5：21-48）请阅读《圣经》的这一部分。

具体来说，基督徒应遵循宽恕的伦理，而不是"以牙还牙"的伦理，一种通过审判做出公正判决的伦理。作为普通犹太人，或者说作为普通人，我

们有权要求对那些指控我们试图拿走他们内衣的人进行公正审判。这是一项权利。但基督教导那些追随他的人不要行使这种权利，要过一种放弃的生活。对于那些强迫你去一百万的人，就跟他们去两百万。

赋予那些寻求追随基督的人更高的道德标准，也就是基督希望追随他的人所必须具备的道德标准，不是要求自己的权利，而是放弃自己的权利。基督用不同的词句反复教导说，希望跟随他的人所需要的是自我放弃。每个教导者（牧师）都知道"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必须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这句话。你们也知道，基督一再重复同样的意思。主张和捍卫自己的权利是人的基本权利的自然组成部分。然而，基督向我们展示了更高的"基督伦理"。我们必须知道，要求自己权利的生活与追随基督的生活是相悖的。

3. 保罗的教导

保罗对哥林多教会中信徒之间互相控告的事实感到非常痛心，他严厉地警告他们不要这样做。(新约《致哥林多书信》第6章第1-8节）我通常想引用整本《圣经》的这一部分，但会太长，所以我就不引用了。但如果你有《圣经》，我鼓励你再读一遍这一节，并核对一下。

保罗在这里所说的是：(i)教会内部的争端应该在教会内部得到公正的裁决，而不是由外部的法庭来裁决；(ii)互相起诉首先就已经是一种失败。作为一名杰出的法利赛学者，保罗精通旧约律法。他自然知道基督徒有权在法庭上互相起诉。保罗接着问道："你们为什么不把不义的事放在心上呢？你们为什么不宁可受欺哄呢？"他斥责哥林多教会的会众属灵水平低下。保罗想起了基督崇高的道德原则，因为他想起了基督崇高的道德原则。因为他是在对教会说话，而不是对普通犹太人或不信的外邦人说话。

保罗呼吁的不是旧约所教导的"权利"，而是基督所教导的"放弃权利"的更高伦理。这是因为教会是一个由想要跟随和效法基督的人组成的团体。两位律师的观点甚至根本没有提到保罗的这句话。他们似乎完全没有意识到旧约的一般原则与跟随基督的人所应追求的崇高道德之间的区别或差异。

我们基督徒要理解并接受旧约律法的原则，但要按照基督更高的原则生活。这就是保罗所说的"甘愿受不义之财。要受欺骗"。

基督教导我们"打你右脸的，你要还他左脸"的原则，以及保罗教导我们"不要告状"的原则，要作为我们自己的原则来实践，我们要以这种方式
来指导我们的会众。

有一种观点认为，如果你这样做，不公正就会渗透进来。不公正无处不在。保罗所关心的，也是基督所重视的，并不是这个世界不应该因为公正的审判而充满不公正，而是那些寻求跟随基督的人不应该为了自己的权利而互相争斗。为此，保罗在《新约-致腓立比书》第2章第4-9节中插入了他著名的"基督的谦卑"教导，为我们树立了放弃权利的终极榜样，我们应该为之奋斗。谦卑和彼此饶恕，就像上帝饶恕了我们一样，这才是我们在这个充满摩擦的世界中应该采取的生活方式。

4. 不向法院上诉的规则是否违反了日本宪法？

我不是律师，因此无法参与关于基于信仰的不向法院上诉的规则是否违反日本宪法规定的"基本人权"的辩论。不过，我想说明的是，这是一个信仰问题，一个信仰之道的问题。以《圣经》为依据的信仰之道禁止我们起诉。

在我们的教派中，有许多不成文的规定，尽管这些规定并没有成文。教职人员不得反复离婚和再婚。教职人员不得纳妾。教职人员不得从事色情交易。教职人员不得从事酒精类饮料的销售。教职员工不得以赌博为生。诸如此类的规定还有很多。这些都是常识，是将圣经教导应用于我们的教导职业（牧师）。但是，作为个人自由和基本人权的问题，这些都是允许的，也是日本现行宪法所保障的。

我们是否被禁止做日本法律所允许的事情？不，事实并非如此。这只是我们遵循基督和《圣经》教导的信仰问题，《宪法》允许"宗教自由"这样的事情。

我想问问教职人员和两位律师，他们声称教职人员（牧师）也可以被送上法庭，难道我们的教派就不能解雇或辞退一个酗酒、胡闹、滋扰邻居的牧师吗？如果一位牧师三妻四妾，他是否可以不被解雇，因为"三妻四妾"属于"个人自由"，在日本法律中是不受惩罚的？是否将此事告上法庭不是法律问题，也不是宪法保障的人权问题，而是我们信仰中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则问题，即宽恕原则。

5. 信仰问题

我们现在要处理的是一个信仰问题。如果我们这样做，我们就输了。如果有人说，教会里有不好的会众，或者有不好的牧师，或者有人欺骗、蒙蔽会众并从中牟利，我们不得不说，这正是正在发生的事情。令人遗憾的是，如今这样的牧师随处可见。

难道保罗时代就没有这样的人吗？基督的时代没有这样的颟顸之徒吗？这样的人可能比今天多得多。在这种情况下，基督教导我们要给那些试图拿
走我们内衣的人一件外衣，而保罗则鼓励我们宁可受骗。

假装正义的人不是基督徒。以宽恕为乐的基督徒才是宽恕者。放弃上帝的形象，取而代之的是一个卑微的人，并努力追随基督的脚步，坚持顺服十
字架并最终放弃自我的基督徒才是基督徒。正是教会鼓励彼此像基督，尽管他们无法完全像祂。是教师职业努力树立榜样。

我们应该重新审视我们的罪得到赦免这一事实的重要性。因为这份奇妙的礼物是如此之大，它的价值是如此之高，它的财富是如此之多，所以我们能
够放下世上的财富和荣誉。即使被人控告，输了官司，丢了面子，也能因为生命冠冕的光芒而不气馁，继续前行。弟兄姊妹，彼此控告，就是使爱我们、拯救我们的主伤心，甚至丧失生命。主既爱想要控告的姐妹，也爱即将被控告的弟兄，并为他们牺牲。

如果我们在信仰上达成一致，要在基督徒群体中践行这种宽恕的态度，如果因为违反日本宪法或民法而在法庭上败诉，我们就应该保持沉默，输了就
输了。这才是基督徒应该采取的态度。至少，这是我的信仰立场。但是，基督徒是践行基督教义的信仰，是践行保罗教义的信仰，他们不通过诉讼来解决问题，这能违反宪法吗？这是对宗教自由的侵犯。经验与基督教信仰
日本神召会
日本神召会传教所
西九州宣教站佐佐木正明

基督教信仰以经验为基础。当我这样说时，可能会遭到许多"圣经信仰"倡导者的斥责，但根据"圣经"，基督教信仰是建立在与耶稣相遇的"经历 "之上的。即使在耶稣归天之后，与复活的耶稣相遇的经历也是每个信徒信仰的起点，是他们见证的内容，无论他们走到哪里，都会继续分享。许多新

教教会所坚持的"圣经中的理解信仰"，如正确理解《圣经》的教义、认同它们、接受它们并相信它们，至少可以说是《圣经》中所没有的。

我们的信仰立场被称为五旬节信仰，也源于受圣灵洗礼的信仰体验。因此，我们的神学是一种非常注重体验的神学。我不认为这是错误的。所有神学都以某种方式源于经验。然而，重要的是，即使我们非常重视经验，我们也不能被经验冲昏头脑。我们总是把那些经验作为自己信仰的重要起源，把那些经验作为神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加以提倡，但这些经验在《圣经》中必须有我们可以效仿的先例。与我们的经历相同的经历必须在《圣经》中有清晰的描述，不仅仅是作为范例，而是可以成为规范和典范。

例如，《使徒行传》清楚地描述了圣灵用方言施洗，路加似乎是怀着明确的神学意图，在他的老师保罗的指导下写下了这本书。第10章和第 11 章中关于哥尼流的灵感和门徒讨论的记录尤为重要。其中指出：(i)圣灵的洗礼在五旬节那天赐给了外邦人，与赐给门徒的方式相同。(ii)彼得做出这样的判断是因为他们说方言。(iii)无可争辩地明确指出，彼得的这一判断也是当时门徒们的共同判断。

我们中间有些人声称他们接受了圣灵的洗礼，但没有说方言。诚然，有许多真诚的基督徒经历并不涉及方言。然而，为了称其为圣灵的洗，人们必须首先用圣经中的例子证明，确实有不说方言的圣灵的洗。为了使基督徒的个人经历成为个人信仰的重要组成部分，并鼓励其他人获得同样的经历，《圣经》中必须有这样的例子，这样的例子应该成为后代基督徒的楷模和规范。

那么，在我们中间如此常见的离弃现象又是怎么回事呢？圣经》中也提到了类似的现象。但《圣经》对此却毫不重视。没有任何教导说它应该或不应该被推翻。因此，宣扬这种事情或把跌倒作为一个人信仰的重要经历都是错误的。我们还时不时地听到一些"奇迹"，如金粉掉落或金牙长出。但这些事件在《圣经》中根本没有提及。这也不可能是我们信仰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们还听说过按手传授使徒恩赐、预言的实践、通过祷告打破祖先恶行的影响，以及如今正在做的许多其他事情。我们需要仔细阅读《圣经》，看看这些是否是《圣经》中描述的真正的基督徒经历。我们见证自己与基督相遇的经历。这是一种重视经历的信仰。但这必须是一种有《圣经》支持的体验式信仰。

举个例子。使徒保罗曾有过一次奇妙的神的经历或圣灵的经历，他称之为"第三重天"。根据保罗的描述，这是一次奇妙的经历。然而，他并没有向其他人推荐这种经历。他只是把它作为自己的经历提出来。另一方面，他鼓励几乎所有的基督徒说方言，好像这是一种必不可少的经历。他鼓励所有基督徒说方言，说他比任何人都能说，而且他非常推崇这种经历。在这里我们可以说的是，我们知道寻求或推荐"第三层天"的经验是不对的，它只应该作为伟大的使徒保罗的经验而停止。但是，说方言的经历是一种应该教导和推荐给所有基督徒的经历。
*** 使用www.DeepL.com/Translator翻译（免费版）***